

证券代码：836924

证券简称：鸿源招标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嘉陵江东街 18 号 1 号楼 6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国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丁章华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鸿源招标：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鸿源招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000,000.00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股公司南京振水科技有限公司全年为我公司提供日常的复印、打印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91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刘国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董事肖国俊因工作调整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持股28.6%的公司股东提名梁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监事韩友志先生因工作调整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持股28.6%的公司股东提名顾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汤晓琳、孟醒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肖国俊	董事	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晶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0日	大会	
韩友志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顾香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